115 年臺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5 年 11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東側會議室　　紀錄：林宛靜

主席：陳副召集人雅芬代理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確認 115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與決議辦理情形

一、本市各級學校、風景區、文化場館等場所持續擴大提供多元生理用品，朝終結月經貧窮目標邁進。

決議：同意解除列管。

二、為打造本市性別友善環境，盤點本市「可供男性使用之性別友善育兒設施」並建置線上互動地圖，明確標示不分性別可使用設施。

決議：持續列管。

參、業務報告

一、本府各機關（單位）針對多元性別議題可提供民間申請之補助要點、計畫或方案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二、因應「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」評審建議配合改善事項。

決議：洽悉，請各機關單位持續配合辦理。

三、本府各機關（單位）、區公所之「517 國際不再恐同日」敘獎事宜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四、本府各機關（單位）所屬委員會落實性別比例情形。

決議：洽悉，請各機關單位未來在委員會改選或遴聘委員時，將性別比例納入考量。

五、行政院「115 年性平觀察家養成挑戰有獎徵答」，請機關（單位）配合辦理。

決議：洽悉，請各機關單位持續配合辦理，積極爭取佳績。

六、檢視「臺南市政府登月計畫 2.0—南市月經平權攜手友善好貼心」案之執行成果。

決議：洽悉，請各機關單位持續配合辦理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臺南市政府 115 年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第 2 次會議提案單			
案號	1	提案單位	性別平等辦公室
案由	因應 116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所需，請各機關單位、區公所配合相關期程繳資料，以爭取本府性別平等考核佳績。		
說明	一、因應行政院 116 年將對地方政府辦理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（以下簡稱行政院性平考核）所需，本府於 116 年先辦理「116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」，請本府各局處、區公所配合相關期程提供資料。 二、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以 114 年 4 月 24 日府性平字第 1140615093 號函周知「116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」在案，先予敘明。 三、「116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」計畫重點摘要如下說明： （一）考核期間（資料範圍）：113 年至 115 年 （二）本府各一級機關單位及本市各區公所，並依業務性質分為三組： 1.第一組：本府各一級機關，共 19 個機關。 2.第二組：本府各一級單位，共 9 個單位。 3.第三組：本市各區公所，共 37 個區公所。 （三）實施期程： 1.資料提報期間：116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7 日（截止日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）。 2.評審作業期間：116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（截止日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）。 3.評審結果公告時間：（預計）116 年 4 月。 四、本案辦理日程、資料繳交等相關方式，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於 115 年底前正式函知各局處據以辦理。		
決議	**洽悉，請各機關單位、區公所持續配合辦理，提早準備評考資料。**		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主席結論

柒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50 分